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审查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<服务和供应协议>暨持续关联交易（包括建议上限）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该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，乃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 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公司股东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2.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3. 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<服务和供应协议>暨持续关联交易（包括建议上限）的议案》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辛清泉、徐以祥、王振华
2020年8月25日